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尤农（渔业）罚（2022）4号

当事人：罗良涣，男，汉族，
出生，身
份证号码：
，住所：尤溪县

当事人罗良涣使用电鱼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4月18日8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有人在西滨镇拥口水库坝下河段电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8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

接到电话后我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会同西滨派出所民警、西滨镇政府工作人员于4月18日10时10分到达西滨镇拥口水库坝下300米内河段，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来意，现场发现轿车一辆（车牌号为闽G J0227），电鱼设备一套（包括双核双频逆变电源，型号为BW18000S（DC12V-2016-168000W）、蓄电池1个12V、电鱼电线1根、捞海1个），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并对电鱼设备进行登记保存。现场制作了检查（勘验）笔录，随后将当事人带至西滨畜牧兽医水产站，制作询问笔录并复制了当事人居民身份证。罗良涣于2022年4月18日8时30分许，在西滨镇拥口水库坝下300米内河段使用电鱼的捕捞方法进行

捕捞，前后持续约 10 分钟，暂未获得渔获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共 1 份 1 页；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 1 份 1 页；
3. 询问笔录，共 1 份 3 页；
4.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 1 页；
5. 现场视频监控截图及相关照片，共 5 张。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当事人罗良涣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西滨镇拥口水库坝下 300 米内河段使用电鱼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箭、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之规定。

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

款：（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55 号）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尤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尤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